证券代码: 836249

证券简称: 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 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25日9: 00-11: 30。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 2023年9月25日9:0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49	恒丰特导	2023年9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143)。

(二)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3-14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3-140)。

(三)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3-141)。

(四)审议《关于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121)。因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年半年报进行了审计,公司按照经审计数据口径,对 2023年半年报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法人: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5日8: 00-9: 00
- (三) 登记地点: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519-88822108
-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